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，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额度为 6.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 4 家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，该笔贷款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，公司已与鞍山银行商谈，将贷款期限延长一年，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：

- 1、作为贷款人的贷款展期合同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；
- 2、作为担保人的贷款展期担保合同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韩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8 日